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级项目名称：2020年度长沙市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公安局

评价项目金额：106277.42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公安局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0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10627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627.25万元，项目支出70650.17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市公安局内设警令部、政治部、警保部3个部门，下辖交警支队、经侦支队等17个直属支队（其中8个独立核算单位，9个非独立核算单位），6个城区公安分局，1个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分局及警察学校（独立核算单位）。

长沙市公安局机关2020年核定编制数967人。其中：行政编制767人，机关技术工人编制10人，临聘人员编制190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人数 9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43 人，技术工人编制 10 人，临聘人员 186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机关内控管理制度》《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实施细则》《长沙市公安局分散采购（涉密项目）活动的实施意见》《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通知》等管理制度，上述制度从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财务监督、财务分析等方面对局机关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各业务部门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方案），《2020 年全市公安教育培训方案》《长沙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奖励工作办法》《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管理制度》《长沙市公安局职业健康管理指导意见》等制度，细化了各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与考核标准。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公安局机关 2020 年财政批复下达预算 84091.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65.30 万元，项目支出 53725.90 万元。2020 年度决算金额 10631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27.25 万元，项目支出 70691.12 万元。财政直接划拨至其他预算单位的项目资金 6427.39 万元，其中：天网工程四期工程 2000 万元（2020

年财政已收回，未支出），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197.78 万元，星城快警车辆油料费 153.33 万元，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 4076.28 万元；涉密不评价金额 2394.05 万元。

2.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决算金额	2020 年预算金额			2020 年决算金额	2020 年预算执行（预算-决算）	2020 年预算执行	2020 年决算较 2019 年决算差异	2020 年决算较 2019 年决算差异
		年初预算	本年追加	预算调整		差异额	执行率	差异额	差异率
基本支出	32017.82	30365.30	5422.84	35788.14	35627.25	-5261.95	99.55%	3609.43	11.27%
项目支出	87135.81	53725.90	17488.20	71214.10	70691.12	-16965.22	99.27%	-16444.69	-18.87%
合计	119153.63	84091.20	22911.04	107002.24	106318.37	-22227.17	99.36%	-12835.26	-10.77%

上表中，2020 年局机关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227.12 万元，增幅为 26.43%，基本支出本年追加主要是民警上年度未发的奖金，项目支出主要是辅警人员经费增加，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资金。2020 年决算支出较 2019 年下降了 10.7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缩减。

3.“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2019 年决算	2020 年预算	2020 年决算	决算对比（2020 年决算-2019 年决算）	预算执行（2020 年决算/2020 年预算）
1.公务接待	12.70	40.00	15.62	2.92	39.05%
2.公务用车配置和维护	336.00	536.00	563.68	227.68	105.16%
其中：公车购置	100.00	200.00	318.33	218.33	159.17%

三公经费	2019年决算	2020年预算	2020年决算	决算对比(2020年 决算-2019年决算)	预算执行(2020年 决算/2020年预算)
公车运行维护	236.00	336.00	245.35	9.35	73.02%
3.出国经费	29.93	30.00	0.14	-29.79	0%
合计	378.63	606.00	579.44	200.82	95.62%

上表中，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26.5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5.62%，未超当年预算。较上年决算增加200.81万元，增幅14.50%，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增加。

4.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53725.90万元，决算支出70691.12万元，财政直接划拨到其他预算单位的项目资金6427.39万元。200万以上重点评价项目63334.11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本年指标	支出金额	指标结余
1	大型警保卫工作经费	361.00	361.00	361.00	-
2	大演练活动专项经费	-	300.00	300.00	-
3	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	4343.66	3288.52	3288.52	-
4	急难险重奖励经费	180.50	180.50	245.60	-
5	健康警队运转经费	451.25	451.25	451.25	-
6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1551.90	211.30	211.30	-
7	警务应用项目建设资金	-	1919.67	1919.67	-
8	六大中心运行经费	285.00	285.00	285.00	-
9	民警训练经费	745.75	345.75	345.75	-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本年指标	支出金额	指标结余
10	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		4208.50	2994.47	2994.47	-
11	刑侦 DNA 建库、技侦耗材及运维经费		406.12	406.12	406.12	-
12	应急联动指挥系统租赁和服务费		954.90	954.90	951.90	3.00
13	长沙公安“警务云”项目资金		-	860.17	860.17	-
14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12160.80	40096.90	40096.90	-
15	身份证制作经费		380.00	250.00	275.00	-
16	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	樊塘训练基地实战模拟街区建设项目	-	499.82	499.82	-
17		居民身份证制证所综合业务用房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	439.75	439.75	-
18		特巡警支队荷花园基地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及地下安防设施工程建设项	-	1332.32	1332.32	-
19		特巡警支队龙柏路 158 号勤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	501.61	501.61	-
20		刑侦支队院落维修改造项目	-	791.68	791.68	-
21		长沙市第四看守所建设项目	-	1053.58	1053.58	-
22		长沙市人民警察学校改扩建项目经费	-	1991.65	1991.65	-
23	侦查办案经费		-	1000.00	1000.00	-
24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	200.00	200.00	-
25	专用三四级网络改造暨服务外包建设经费		290.00	290.00	290.00	-
26	装备、服装购置费		2390.50	1887.95	1887.95	-
27	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197.77	197.77	197.77	-
28	星城快警燃油费		155.33	155.33	155.33	-
29	天网工程		2000.00	-	-	-
合计			31062.98	63247.01	63334.11	3.00

5.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7611.3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9989.56 万元，实际支付 18547.04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4090 万元，实际支付 1696.59 万元。政府采购按照《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公安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实施细则》《长沙市 2020—2021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实施细则》《长沙市公安局机关内控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组织监督全市公安工作，分析社会安全形势，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事件）、骚乱，开展禁毒、缉毒工作；管理全市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依法对被批准羁押的人员进行监管；依法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长居留、旅行等有关事项；负责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管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负责爆破作业审批、爆破

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工作；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责任，参与查处重大交通事故；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的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建设，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监察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防范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和管理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

（二）2020 年部门绩效目标

考核项目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
部门整体	依托“钉钉”警务管理平台推进政治建警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落实重大敏感案（事）件及时上报制度；坚持 24 小时舆情应急值班制度；通过“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发动志愿者以线上接单形式参与社会矛盾纠纷调节；推动反诈智慧警务综合平台及刑事技术实验室建设；完成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式管理、专职保安员配备、一键式报警和视屏监控公安联网。	长沙市获得最具幸福感城市、最具安全感城市等全国考核类城市荣誉。	群众满意度≥95%
工作保障类	完成重大节假日及政府活动警保卫活动；配合完成 1 次大演练活动并获得上级部门表扬认可；制定并按物业管理考核方案执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卫生保洁、绿化养护、餐饮服务、日常安全保卫、建工工程维修等方面；完成全员轮训 52 期，培训人数 2100 人次，完成赴外专题培训 14 班次，培训人数 700 人次，参训学员年内升职或嘉奖人数各 3 人；民警被装购置人均限额≤1766 元，领用台账完善，采购执法执勤车辆 121 台，警用装备统一报废回收，购置被装及车辆未出现闲置。	加大街面巡逻密度，提升社会面动态管控和快速反应能力；提高了路面见警率，让群众能看到警察、警车、警灯，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全年未出现重大恶性事故。	民辅警对公安局履职满意度≥95%

考核项目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
人员运行经费类	计划招录 882 名辅警，招录完成率≥90%，招录准入人员政审合格率 100%，每名辅警离职时签订《警务辅助人员保密责任书》；2020 年民警年度奖励比例不超过在职民警总数的 9%、3%、3%、0.3%，保障基层和一线实战单位及人民警察奖励数量占本年奖励总数的≥85%，对 2020 年因个人事迹由积极影响的辅警提出表彰；保障大情报指挥中心、大治安指挥中心等六大中心正常运转；保证身份证制作正常有序，证件制作及时率 100%，证件制作的质量达标率为 99.5%，身份证证件审签率≥99.5%。	身份证窗口服务投诉率较 2019 年下降；2020 年因违法违纪行为获取处分的辅警人数较上年减少；通过多次表彰成绩卓著、有重大贡献或突出事迹的警员，开展表彰警员的事迹汇报学习工作，为广大民警树立学习榜样；2020 年因个人事迹及作用、影响获得表彰的辅警人员人数比上年增长。	民警对辅警满意度 95%；群众对辅警满意度为 95%；民警对公安局履职满意度≥95%
侦查办案类	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追逃率与本地逃犯新增上网数之比达到全省前 5 年平均值；2020 年执法顽瘴痼疾整改率为 100%。	侦查办案打击工作在政府网站、媒体平台受到通报表彰；现行命案、八大恶行现行案件破案率 100%；治安案件结案率较上年上升。	群众满意度≥95%
基础建设类	工程均在年度内开始建设，并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建设；开工报告等资料及时完善齐全；项目建设过程有监理进行监管；未发生工程事故；工程支付结算内容与合同一致，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支付；成本控制率≤100%；严格按照验收制度进行验收。	现场踏勘了解工程建设完成后投入使用情况，考核建筑综合利用率，是否达到使用条件却闲置的现象。	建筑设备使用方的满意度≥95%
信息化类	“警务云”设备管理妥当，设备终端、平台专人管理，主、备用链路的软、硬件产品管理妥当，设备完好率 100%；“警务云”巡检开展率 100%，巡检记录台账完善；专用三四级网络：核心层节点的巡检周期为 3 个自然日 1 次到站，汇聚层节点的巡检周期为月 1 次到站，巡检到位率 100%，并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巡检报告齐全；项目验收程序完整，验收合格率 100%；三四级网络设备登记入账。	未出现涉密信息泄露现象；设备及系统兼容性高，使用频率高，对日常工作效率显著提升；依托市政务云项目和移动语联网等信息技术为依托，以服务全警、服务实战、服务民生为目标的服务政府、各级公安机关和社会的综合信息技术资源服务平台；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是否达到使用部门相关要求。	信息化设备使用对警务应用、警务云、专用三四级网络改造的满意度≥95%
科技建设类	完成所有应急子系统考核工作；建立考核工作台帐，对考核事项详细记载；按日进行巡检并记录完整、正确；责任部门对子系统考核工作依据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购置的试剂耗材均按照合同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验收合格；故障处置及时率为 100%。	达标 2020 年省会市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刑侦工作绩效考核评分；应急联动指挥系统与其他系统关联、支撑性强。	使用对象满意度≥95%

考核项目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
政府 采购类	<p>申报程序的规范性，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采购需求调查是否进行了采购成本分析或采购价格测算，且各项分析测算方法科学，分析测算数据可靠；</p> <p>采购程序的合规性，购买主体是否根据公开公正、方式灵活、程序便捷、竞争有序的原则合理确定购买方式；购买主体对合同的管理及履行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结算；是否建立了完善可行的实施方案，是否建立了内部进度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机制。</p>	<p>健康管家：咚咚健康管家设备利用率≥90%，每季度根据健康管理数据更新发布一次预警人员名单；“四色预警”人员建档跟踪率≥90%；线下活动基本覆盖全局；健康干预计划执行率达90%。年度内各单位“体重指标”（BMI大于26）人员数下降率≥70%；减重率同比增长；超重人群检出率同比下降；年度内血脂整体改善率及转变率达50%；血脂异常人数检出率同比下降；“三高”人员异常指标改善率≥50%，“三高”风险项检出率同比下降。</p> <p>警务通：警务通设备租赁按合同约定执行到位；警务通设备完好率100%；警务通日常使用率高达到80%。</p> <p>天网工程：新建高清摄像头、改造高清摄像头达到合同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实行初验，初验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检验报告；运维中心每年度集中培训时间≥3天，培训人数为每个派出所（大队）均不少于5人，分局监控中心不少于10人。</p>	民辅警对政府采购服务的满意度≥95%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2020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项目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
整体个性	<p>通过“钉钉”警务管理平台推进了政治建警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日常工作均运用钉钉平台推动，目标完成；落实重大敏感案（事）件及时上报，24小时舆情应急值班制度；运用“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发动志愿者以线上接单形式参与社会矛盾纠纷调节；完成了反诈智慧警务综合平台及刑事技术实验室建设；完成了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式管理、专职保安员配备、一键式报警和视屏监控公安联网，保障中小学上下学学生的出行安全。</p>	长沙市连续13年获评全国最具幸福感城市之一，目标完成。	目标未完成。

考核项目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
工作保障类	<p>大型警保卫工作上有力保障了 2019 年国庆烟花燃放活动、2020 年元旦烟花燃放活动、市两会、省两会、警民联合会、市人大开会等政府性活动。目标完成；2019 年 6 月完成了大演练活动，演练主题为“湖南省公安机关处置某事件”。目标完成；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于 2018 年确定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对市局机关一院、二院及国保支队院落提供物业服务，服务内容包物业服务、电梯年检维保、中央空调维保、监控门禁弱电维保、花卉租摆。市公安局根据合同内容按月对华天物业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合同款。目标完成；2020 年共完成全警轮训 24 期，参训人数 1653 人次。目标未完成；民警被装购置人均限额≤1766 元，领用台账完善，采购执法执勤车辆 121 台，警用装备统一报废回收，购置被装及车辆未出现闲置。目标完成；通过车辆购置，达到了安全快速出警、事故发生率下降的目的，提升了社会面动态管控和快速反应能力，提高了路面见警率，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购置移动指挥车满足了反恐维稳、应急处突、大型警保卫保障的工作需求，全年未出现重大恶性事故。目标完成。</p>	<p>加大街面巡逻密度，提升了社会面动态管控和快速反应能力，目标完成；提高了路面见警率，让群众能看到警察、警车、警灯，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群众出门 3 天以上都较为放心，目标完成；全年未出现重大恶性事故，目标完成。</p>	<p>目标未完成。</p>
人员运行经费类	<p>完成新招录 790 名辅警，招录完成率 89.57%，未完成目标；招录准入人员政审合格率 100%，有 12 名辅警离职时签订《警务辅助人员保密责任书》及物品移交手续不完善，未完成目标；2020 年评选优秀个人 613 人，较上年增加 39 人；2020 年获处分人数 6 人，较上年减少 14 人，完成目标；2020 年圆满完成全警轮训、参训任务，目标完成。2020 年民警三等奖 357 人、嘉奖 1009 人，目标完成；大情报指挥中心、大治安指挥中心等六大中心正常运转 2020 年正常运转，完成目标；身份证执政所 2020 年共完成 45.24 万张身份证制作，抽查长沙市制证系统部分制证档案，证件均在 15 个工作日内送达，制作及时率 100%，统计历史废证和重做证件，证件制作的质量达标率为 99.99%，证件制作的废证率为 0.01%，身份证证件审签率为 99.99%，完成目标。</p>	<p>身份证窗口服务投诉率较 2019 年下降，目标完成；2020 年因违法违纪行为获取处分的辅警人数较上年减少 14 人，目标完成；通过多次表彰成绩卓著、有重大贡献或突出事迹的警员，开展表彰警员的事迹汇报学习工作，为广大民警树立学习榜样，目标完成；2020 年因个人事迹及作用、影响获得表彰的辅警人员人数比上年增长 39 人，目标完成。</p>	<p>目标未完成。</p>

考核项目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
侦查办案类	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追逃率与本地逃犯新增上网数之比达到全省前5年平均值，目标完成；2020年执法顽瘴痼疾整改率为100%，目标完成。	侦查办案打击工作多次在省刑侦工作公众号受到通报表彰；2020年现行命案、八大恶行现行案件破案率100%，完成目标；治安案件结案率较上年相比下降，目标未完成。	目标未完成。
基础建设类	在建项目中荷花园基地工期滞后，目标未完成；成本管控：两次增加维修改造内容，签订补充合同金额合计164.9万元，超过原合同金额的24.05%，目标未完成；项目档案资料管理齐全，建设过程有监理进行监管，未发生工程事故，目标完成。樊塘戒毒基地处于闲置状态，目标未完成。	现场踏勘了解部分工程建设完成后投入使用情况，考核建筑综合利用率，现场勘查，有资产闲置问题。目标未完成。	对建筑质量满意度为88.13%，目标未完成。
信息化类	设备终端及平台管理妥当，开展了巡检工作并记录台账，目标完成；目前处于运维服务期内未对“警务云”、警务应用系统开展培训评估工作，目标未完成；三四级网络设备未登记入账，目标未完成；警务应用项目未考核目标未完成。	未出现涉密信息泄露现象，目标完成；设备及系统兼容性高，使用频率高，对日常工作效率显著提升，目标完成；依托市政务云项目，建设一个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为依托，以服务全警、服务实战、服务民生为目标的服务政府、各级公安机关和社会的综合信息技术资源服务平台，目标完成；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是否达到使用部门相关要求，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87.01%，目标未完成。	对警务应用系统满意度为80.52%，目标未完成。
科技建设类	责任部门对子系统未及时进行考核，目标未完成；购置的试剂耗材均按照合同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验收合格，目标完成；故障处置不及时，科信支队3次三级故障未及时排除，110指挥中心2级故障1次未及时排除，3级故障1次未及时排除，4级故障2次未及时排除，目标未完成。	达标2020年省会市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刑侦工作绩效考核评分，目标完成。仅63.66%民辅警认为与其他系统之间关联性、支撑性强，目标未完成。	使用对象满意度 $\geq 87.11\%$ ，目标未完成。

考核项目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
政府 采购类	部分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目标未完成；采购程序的合规性，购买主体根据公开公正、方式灵活、程序便捷、竞争有序的原则合理确定购买方式，目标完成；购买主体对合同的管理及履行符合政策规定，目标完成；及时组织验收结算，目标完成；建立了完善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立了内部进度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机制，目标完成。	健康管家：咚咚健康管家 APP 设备利用率 54.30%；“四色预警”人员建档跟踪率 100%；线下活动基本覆盖全局；健康干预计划执行率 57.99%。目标未完成；2020 年度各单位“体重指标”（BMI 大于 26）人员数相比 2019 年下降了 7.35%；2020 年超重人群相比 2019 年的上升 1.22%；血脂整体改善率及转变率达 45.58%；血脂异常人数检出率相比 2019 年上升了 4.44%；血压整体改善率 50.35%，血糖整体改善率 41.89%；血压异常人数检出率相比 2019 年增长了 0.29%，血糖异常人数检出率相比 2019 年增长了 1.05%。目标未完成。 警务通：设备租赁按合同约定执行到位，警务通设备完好率 100%。目标完成；警务通日常使用率达 77.16%。目标未完成。 天网工程：目标完成；望城分局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初验；未进入运营期，集中培训尚未实施。目标未完成。	民辅警对政府采购服务的满意度为 88.89%，目标未完成。

（二）取得的效益

1.维护了社会安定

全市现行命案、八类恶行现行案件破案率均达 100%。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强化“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全年共破获经济、涉黑涉恶、涉疫类、电信诈骗类、毒品类、知识产权类、非法捕捞犯罪等案件 3169 起，各类型案件的成功侦破，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提高了案件侦破率

2020年9月10日，“2020智能安防技术峰会”在长沙举行，市公安局坚持科技兴警，先后与华为等数10家国内知名企业成立了警企联合实验室，长沙公安“警务云”依托长沙市“政务云”，整合了全局现有的信息化资源，结合公安实战需求，广泛运用到安防建设领域，全方位渗透到公安“打防控管服”。通过天网工程的升级改造，整合前期建设资源，进一步扩大了视频覆盖范围，提高了视频智能化应用水平，提升了公安机关开展违法犯罪预防、打击的能力。2020年市公安局DNA实验室被公安部评为第六批全国一级实验室。通过运用智能信息技术，提高了案件侦破率。

3.打好了基层基础

市公安局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导向，不断厚植公安事业发展根基。2020年推进“派出所三年行动计划”、完成了省公安厅下发的39个派出所建设任务，完成13个派出所提质改造，对33个派出所执法办案区进行智能化升级，筹集资金为基层更新121台执勤执法车辆。推进“平安乡村”视频建设，全市累计安装平安乡村监控视频近12万户。启用11个新建快警平台，全市快警平台达到44个。通过强化公安基层基础建设，有效提升了重点地区、要害部位、繁华街区路段治安巡逻密度及重要节点防控和周边警情应急处置能力。

4.夯实了队伍建设

认真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推进政治建警，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试点，持续锻造“四个铁一般”高素质过硬队伍。2020年，大力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组织开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实战业务与大数据情报应用培训班、清华大学两转一提培训班、南京大学纪检监察能力提升培训班、保密业务培训等实训，坚持素质强警，市公安局荣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先进集体”。

5.提升了群众幸福感

长沙市连续13年上榜中国幸福城市论坛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在中央财经《中国美好生活大调查（2020-2021）》中连续7年上榜。问卷调查显示，群众对现在治安满意度为92.35%，对学校的周围治安秩序满意度90.08%，有62.58%群众出门三天以上不担心家中财物安全，放心出门，晚上独自出门有92.73%群众感觉安全，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不准

1.政府采购超预算。2020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7611.38万元，实际支出19989.56万元，采购执行率262.63%。

2.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如：专用三四级网络改造暨服务外包建设经费、身份证制作经费、电信诈骗防

范拦截系统项目除满意度和成本指标外其他量化指标少于2个；目标设置不全，如：身份证制作经费、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星城快警车辆燃油费均缺少社会效益指标；“六大中心”运行经费目标设置执法质量达标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群众申诉查处率 $\geq 95\%$ 指标，但相关数据无法获取。

原因分析：一是部分采购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政府采购超预算；二是单位整体绩效意识欠缺，申报的绩效目标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

（二）资金调剂较频繁，资产账实不符

1.项目资金相互调剂资金 384.3 万元。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实际支付项目	挤占、调剂金额	备注
1	应急联动指挥系统租赁和服务费	装备、服装购置	122.30	长沙市公安局 2018-2020 年度辅警被装采购项目（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交警支队报辅警雨衣采购装备款、应急物资
		专用三四级网络改造暨服务外包建设经费	9.51	二支队报三级网升级改造项目款
2	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	大演练活动专项经费	139.12	警校报大演练田径场地硬化及训练棚北侧道路拓宽工程款（50%）；警校报大演练改造项目工程款（50%）；后勤中心报景观池改造费用；大演练地面改造费用；后勤中心报景观池改造费用；
3	六大中心运行经费	基本支出	113.38	食药环支队报招标服务费；后勤中心报机关一院工作餐费；后勤中心报联合创新研究院餐费；警令部文印室硒鼓纸张耗材采购；执法执勤新能源车租赁服务项目；；政治部报摄影巡展活动布展、视频制作费；计财处报赴外省考察差旅费
合计			384.3	

2.资产管理不善，闲置浪费。一是**资产未及时入账**，专用三四级网络运行维护项目于2017年7月通过验收后，有279台专用设备移交市公安局，但未入固定资产台账，与《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 财政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行政单位的资产增加时，应当及时登记入账.....”的要求不符。二是**车辆账实不符**，通过对比2020年局机关固定资产系统和公车管理系统，现场核实有22台车辆有账无物。三是**资产处置不及时**，如：部分全自动订折机已达到报废年限，但未及时处置。四是**资产闲置**，樊塘戒毒康复中心于2012年10月完成主体工程竣工验收，2013年9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搬迁至樊塘戒毒康复中心办公，正式投入使用，但2017年11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完成改扩建搬回原址，樊塘戒毒康复中心停用，虽2020年7月樊塘戒毒康复中心调整为特巡警训练基地，但尚未投入使用，资产长期闲置。

原因分析：一是项目资金缺乏全盘考虑和统筹安排，单位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未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二是单位依据自身特点制定的财务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办法，但在实际执行中未真正得到落实，缺乏监督。三是市公安局对于国有资产管理不严，对已发生的问题未及时进行整改。

（三）政府采购不规范，执行监管不严

1.中标公司履约能力不足。市公安局对天网四期项目进行

统一招标，中标方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评价发现，中标方将外场施工安装工程全部外包，在望城区项目实施期间存在诸多进度和质量问题，监理公司多次发函警告和质询后仍未有改观，例如：中标方项目监管执行不到位，安装敷设未按相关标准规范，更换施工方交接不力，施工人员素质不高、安全意识不强等。另外，采购前期对项目规模、施工难度、沟通协调、建设周期等要素预判不到位，导致整体项目出现各单位进度不一，交付质量参差不齐，无法达到合同验收和支付条件，给中标方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影响项目交付使用。

2.未签合同先开工。如：天网四期工程项目，中标单位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21日下达中标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30日内（即在2020年2月20日前）各分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但望城分局与中标单位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2月1日，合同签订滞后近1年。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已于2020年8月开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工时间8个月。

3.成本管控不严。如：特巡警支队龙柏路158号勤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预算评审763.98万元，中标金额685.6万元，结算评审840.51万元。结算评审超中标金额154.91万元，主要系项目两次增加维修改造内容，签订补充合同金额合计164.9万元，超过原合同金额的24.05%，与《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要求不符。

4.验收手续不严谨。如：特巡警支队龙柏路 158 号勤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第一次补充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但合同内要求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二次补充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 日，但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同时，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表中记录，施工、监理、设计和建设单位验收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 日，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验收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原因分析：一是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天网四期的中标单位将各区的安装建设工程全部分包给当地施工队，对各施工队管理不到位，尤其对工程完成时效及施工质量未严格把控。二是在项目建设开工前未对工程进行详细的设计规划，采购需求调查不充分。三是单位合同管理不到位，项目监管不严格。

（四）项目监管有缺失，工程进度滞后

1.施工许可审批程序倒置。如：特巡警支队荷花园基地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及地下安防设施工程建设项目，2020 年 8 月 29 日搭建临时设施开始记录施工日志，2020 年 10 月 3 日护壁桩的施工开始记录监理日志，但 2020 年 10 月 23 日才获得开工令，2020 年 11 月 13 日获批施工许可证；樊塘训练基地实地模拟街区建设项目，2020 年 6 月开工，但 2020 年 11 月才获得施工许

可证。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前开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要求。

2.工程进度滞后。如：警务应用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2个月；居民身份证制证所综合业务用房，实际开工、竣工时间均晚于合同约定时间3个月；荷花园基地维修改造应于2021年7月5日完工，截至2021年8月，尚未完工。同时，延期项目均未见延期手续。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管不严，未严格按照程序执行，且对工程进度把关不严，导致进度滞后。

（五）制度执行不到位，督查考核不严

1.运维考核未按制度执行。如：应急联动项目，根据运维考核办法应于5月份考核，但实际考核时间滞后4个月，考核不及时；同时考核结果运用不到位，2020年上半年运行维护考核，科信支队责任子系统共发生1次二级故障、4次三级故障、2次四级故障未及时解决。警务应用项目，2020年8月31日竣工验收，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进入项目运维服务期，要求每半年进行运维考核，但至今还未考核。

2.辅警队伍管理不到位。根据长沙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汇编“.....第一百二十五条辅警解除劳动合同后，要依据相关规定开展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责任书.....”，“.....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安机关与辅警解除劳动合同时各用人单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辅警必须做好工作移交和物品移交，收回制式服装、标志

和工作证件.....”，抽查 2020 年辅警离岗时签订的《警务辅助人员保密责任书》，有 4 人档案存在未签订保密期，有 3 人保密期档案未盖章及日期不全，有 5 人未移交物品及监交人，接交人签字日期不全。

（六）绩效目标未完成，项目效益不好

1.部分目标未完成。如：科信支队 3 次三级故障未及时排除，110 指挥中心 1 次二级故障未及时排除，1 次三级故障未及时排除，2 次四级故障未及时排除。

2.警务通使用率低。经查阅 2021 年 1-7 月警务通后台统计数据，警务通使用率较低。

3.“六大中心”运行工作记录不全。“六大中心”包含大基础指挥中心，大联合指挥中心，大监督指挥中心，大情报指挥中心，大侦查指挥中心，大治安指挥中心。现场评价发现，“六大中心”从 2018 年 2 月成立至 2021 年 2 月撤销，未保留工作记录台账，无法有效核实该项目工作的开展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4.健康警队效益不理想。2020 年度健康警队咚咚健康管家项目各单位“体重指标”（BMI 大于 26）人员减重率、血脂整体改善率及转变率、血糖整体改善率均未实现年初目标。咚咚健康管家设备利用率 54.30%，未达到 90%标准；健康干预计划执行率仅 57.99%。

5.满意度不高。评价小组对民警、辅警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发放和收回有效问卷 5082 份。对基础设施建设满意度为

88.13%，对信息化类满意度为 70.2%，对科技化建设类满意度为 87.11%，78.93%的民辅警认为与工作强度相比工资待遇较低。

原因分析：一是由于疫情原因影响，科信支队验收不及时。二是警务通全员配备，行政办公人员使用较少。三是“六大中心”管理不到位，工作台账记录保管不严。四是民辅警工作性质特殊，可支配时间有限，咚咚健康管家 APP 运营单位对健康干预计划的推行存在阻碍。五是民辅警工作强度大，装备配备不齐全，配套不到位，警力保障不足。

五、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合理设置目标

单位应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编制预算，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减少或避免预算的调整。对资金执行率低的项目建议重新核定预算金额，整合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如警务应用项目和“警务云”项目，并提供具体的测算依据。做好绩效目标设置，对部门整体和项目的实施目标要做细、做实，资金计划、实施内容、效益目标等要进行量化，设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发挥指导性作用。

（二）消减部分预算，加强资产管理

单位要树立专款专用意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杜绝挤占调剂。建议对 2020 年存在的调剂问题，说明原因并调减 2022 年度项目预算 384.3 万元。建议单位健全包括闲置资产

认定、日常管理、维护保养、调拨使用、处置等模块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未及时入账的资产，应及时入账；对账实不符的车辆应进一步核实，并说明原因；对已达到报废年限的资产，按规定报批后及时办理资产报废手续；对超标准配置、长期闲置和低效运转的资产，做好维护保养和日常管理，做到物尽其用。

（三）规范采购行为，重视合同履行

建议采购方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监督管理，对项目做好前期采购需求调查，避免多次签订补充协议，杜绝采购成本超预算。严格遵守合同法，规范合同的签订程序，严格按合同履行，避免出现事后合同，引起合同纠纷。为保障双方权利义务，应提高合同管理意识，杜绝项目实施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四）抓实项目监管，提高执行进度

严格按照《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及时、规范履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禁止先开工后获批、审批手续倒置等情况，确保项目施工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被评单位应重视部门制度建设，制定项目管理办法，严格项目考核，项目申报、开工、过程监管、验收应责任到人，同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工期、明确关键节点、安排施工进度、避免项目延期。

（五）严格执行制度，落实主体责任

执行运维考核办法的规定，定期、准时的对项目进行运维

考核，同时考核结果应充分运用，并与付费挂钩。单位应检查运维记录，加强运维工作的精细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到人，提高效率。严格执行长沙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规范保密责任书的签订，完善档案，警务辅助人员在离职时，清点并收回配发的证件、服装、标识以及装备。

（六）调整低效项目，提高资金效益

根据《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警务通属于选配项目，建议对不需要使用该设备的人员不配备，减少配备数量，提高设备利用率。因“六大中心”于2021年2月已经撤消，建议取消预算，并收回2021年该项目预算270.75万元。根据对全市4818名民辅警参与问卷调查“健康状况是否得到改善”的结果显示，部分人员表示健康状况改善与咚咚健康管家APP及线上线下活动无关，且该APP使用率低，半年以上未使用人数达45.7%，另外该项目的效果评估方式及标准可操作性不强，影响考核结果的公正和有效，建议2021年将健康状况改善结果纳入到合同考核条款，并按严格合同考核结果调整咚咚健康管家支付金额，同时调减2022年预算。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共收回有效问卷5082份。根据《长沙市公安局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

行综合评分，并按资金权重计算，该单位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83.21 分，评价结果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9 月 10 日